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題張氏因與張觀受并夫前妻之子甯廣受通姦致張觀受妬姦將甯廣受故殺該氏商同殘毀死屍到官頂認拒姦致

難雖訊無預謀加功第其淫兇狡悍未便照毀死屍律擬流收贖應僉發駐防為奴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題蘇七刨掘郭得時等墳塚剝取屍衣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將該犯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從重擬以立決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縣役顧華奉差看押犯務之陳步雲並不小心看守致令墜鍊自盡又不據實稟報輒圖免究移屍捏作脫逃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同華等聽從移屍於顧華罪上減一等杖七十酌加枷號

一個月。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孫癸娃因伊嫂與陳維通姦謀殺伊胞兄。該犯被脅聽從埋屍滅跡。並毀緦麻以上尊長死屍。罪應擬斬。棄而不失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應擬滿徒。惟該犯於伊嫂殺死胞兄。並不首告反隨從棄屍。應

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奏僕岡起意糾同金大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緣塔係僧人安放磁罐之所。與常人墳塚無異。將僕岡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該犯發掘塔內所葬骨殖百數十具。幾於棄毁殆盡。殘忍已極。應請

旨飭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劉步贇將家奴李明得未埋屍棺盜開圖詐。查李明得係劉步贇家世僕。惟例內並無家長盜奴婢之子孫未埋屍棺治罪明文。劉步贇應比照聽從緦麻尊長盜卑幼未埋屍柩開棺見屍

沓依發掘幼墳塚開棺見屍滿徒上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咨文相輔聽從胡曉行竊嘱紹美家。因火煤未經踹熄。以致延燒事主房屋棺。

棺訊係一時失火並非有心放火。惟因行竊以致燒毀事主屍棺。法難輕縱。將文相

輔比照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

發冢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黃中聚糾衆發掘謝黃氏墳冢。盜骸勒贖未經得財。查例內並無盜骨勒贖治罪明文。核與發塚起棺索財取贖相同。將黃中聚比照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嚴映光等聽從嚴茂堂發掘金氏墳塚嚴映光等僅止被脅拷擡並無隨同發掘將嚴映光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埋藏律杖八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閙佑名欲葬父棺誤認梁周氏穿陷墳塚爲伊家廢穴挖土探視因塚內棺木年遠朽爛無存該犯挖至壙灰釘鐶仰行啟手應依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滿徒

直隷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志智不候結案輒將檢過之白

上能屍匣移擡出舖以致骨殖失少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吳皮敬偷竊韓霍氏等浮厝屍棺鑿孔竊取首飾雖未開棺見屍第迭竊在三次以上查盜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

者、定例罪止滿徒。此案情節較重。應比例
問擬。發塚見棺槨、鋸縫、鑿孔、抽
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
軍。刺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奏高學兒等。發掘李來城屍骨。案內
之李洛盛、係李來城義父。例內並無義父

發掘族人墳塚治罪明文。李洛盛比照發掘期親卑幼墳塚見屍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李照勝因被控經縣傳訊。該犯不服拘拏。復恐到官受罪。將祖母停棺。舊有開裂處所。捏指圖賴。比依盜祖父母未埋

屍柩未開棺槨例擬軍。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周紹先圖賣墳地。發掘八世祖周訓大婦年久穿陷墳塚例無明文。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律擬斬立決。周祥占等係別房支裔。聽從幫刨。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屍爲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觀、聽伊妻病中譫語、疑係殲屍將張維疑浮厝屍棺。挖開棺蓋。尚未見屍。張富觀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奉天府咨尉德砍挖劉班氏未埋屍棺。掏竊衣飾並未顯露屍身與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不同與發塚見棺鋸縫鑿孔行開。比照發塚見棺鋸縫抽取衣物例發極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咨李張氏聽從伊夫盜雇主期親服

屬未埋屍柩。例無明文。惟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爲首。罪名相同。則雇工盜開家長期親未埋屍柩見屍爲從。似應比照期功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見屍爲首。發極邊煙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呂海青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獸殘食之屍頭。棄置呂懷珍關內移害一家。將呂海青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棄而不失律滿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黃有祈喝令黃揚等放鎗致將匪徒梁繼邵亞仁陳七三放傷斃命。查梁

毓、遂同邱亞仁陳老三等、搶賣婦女已成、並挾保正黃有新捕送之嫌。捉拏勒贖、均罪犯應死。黃有新本有應捕之責。因梁毓等拒捕。喝令黃揚等施放鳥鎗、致斃梁毓邱亞仁陳老三二命。實屬擅殺應死罪人。復因梁毓等、係懸賞緝拏之犯。令黃揚等將屍頭割落、意欲赴官請賞。迨聞毀屍有

罪。將頭買放而遂。該撫將黃有新依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黃揚等減等擬徒。咨部。本部以黃有新令黃揚等割落屍頭。意在。請賞。與懷豐。恨遭兒。殘毀者不同。將黃有新、改、於、毀、棄、死、屍、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黃揚、等、俱、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李劉氏之故夫白契所買婢女彩寳恩養未久未配室家應以雇工人論李劉氏將其毆傷在正餘限外身死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燒屍滅迹棄骨水中例無家長毀棄雇工人死屍作何治罪明文查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與伯叔毆殺姪同科滿徒家長毀棄雇工人死屍自可比照問

擬。李劉氏應比照毀棄緦麻以上尊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律於凡人滿流罪上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馬成當因伊家宅不安伊妻患病沉重疑係已死雇工陳貴及佛喜伊地之杜賀氏陰魂作祟先將陳貴墳所側掘穴

餘用灰水灌入鎖壓。復將杜賀氏墳塚側掘燒屍。殊屬妄誕。例無專條。將馬成貴比照指稱旱魃刨墳掘屍例。為首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訊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李家果因母棺停放屋內。適房樑

蹤折。將棺蓋壓破。該犯卽由棺蓋破處。抽取棺內浮蓋衣衾。意欲當錢買棺另殮。雖係情切殮母。與盜取有間。究屬忍心害理。例無父母棺被破壓。其子抽取棺內浮蓋衣衾。欲行賣錢買棺另殮。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家東比照子孫盜父母未葬未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擬絞例上量減一

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咨王逢世於久經闔族議禁不許添葬之祖山墳地輒因圖謀風水將父棺切近遠祖墳旁盜葬致被族人王耀林等掘移他處。將王逢世比照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他主發掘例滿徒王耀林等

不候審斷押遞輒行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私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張張氏聽從毛七發掘何錦堂家祖墳三塚何劉氏一塚業已開棺見屍何徐氏何陵氏二塚石坑已開露出二棺朽爛骨殖無存聲明若屍骨尚存亦已暴

衙門與凡姦無異將張張氏從一科斷依爲從一次例擬軍本部駁令改照爲從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督咨馬利中因公共祖墳向不禁止添葬任於祖墳餘地內挖墳葬棺以致誤傷無服族祖棺槨與有心發掘者有間將馬

利與照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唐自謙與子唐尚變糾人發掘屠主既經發冢刑賍在棺撤撒骨殖。該犯係傭紛既經發冢行竊開棺依雇工發掘家長墳冢毀棄撤撒屍見者不分首從擬斬

亦未談與伊父知發掘冢發已行應加等
示。惟何猶奸充鄉地於發掘墳墓情節而不
行。遂非止于獲而告。猶不協報以改移犯
遷。據此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
律上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姚德茂因子媳劉氏物故。措殮時。

氏父勒逼將伊父劉蔭舖人棺內該犯主使李水生子等於臨埋之時開棺抽取原蔭。媒路姚姥在劉氏姥抵尚未掩埋仍與未埋無與該犯主使開棺應以為首論將姚德茂比照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律杖八十未埋者酌減一等杖七十李水生子等聽從開棺見屍應照凡人論仍依盜未

坤坑板開棺見屍爲從一次例繩徒四年。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陳紅毛孜聽從已故之鍾德林挖竊楊文元墳塚。先經同行後聞犬吠走回與在場幫同開棺見屍者有間於事後業已分贓。應於開棺見屍爲從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湖南瀘谷歐陽貴元等、因歐陽光憲在山開穴葬棺、恐礙伊祖墳脈。控官斷明、歐陽光憲不肯遷断、仍將父棺安葬原穴。歐陽貴元等、催令起遷不允。將棺發掘、應照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斬罪上、量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都統咨巴什擲傷繩格爾圖身死案內屍妻喆爾吉瑪、受賄私和、復任聽將夫屍焚燒。者、毀棄夫屍應擬斬候。該犯婦係婦女、從應於斬候上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姚勝林、將已經遷葬墳山、賣與陳

明光造墳。圖該山與方姓毗連。未經清界。又因年久錯認原邊處所。以致誤將方姓久經葬厝之塚。錯認廢穴。濫控。遂見有棺木。不即掩埋。輒以棺已塌倒。骸骨外露。惟先非有心發掘。應於盜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為首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徒。陳明光聽從僱人濫挖。應照

為從於姚勝林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題許志祿偷竊張幅等墳塚開棺剝衣案內之許志祥經伊兄許志祿糾同發掘張幅故父墳塚該犯先本不允被伊兄毆罵勉強隨至墳所不敢動手幫刨尚屬

其法。若照甘心借往從犯一律擬軍。似無區別。許志祥、慫於發塚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李作華、因聽信陰陽、將伊父遷葬。掘取棺蓋。雖無洗檢毀棄重情。第已取蓋露屍、例無治罪明文。將李作華比依愚民

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骸骨發掘檢視以毀棄論於毀棄父母死屍斬罪上減一等擬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東城移送何八受雇擡送藏四之女屍棺。因見棺蓋後釘脫起意竊取棺內鞋隻拔啟蓋縫。用手摸得。不期手勢過重。致將棺

蓋前釘。一併帶脫趁勢摘去該屍耳鐶。仍將棺蓋釘好。並無剝脫屍衣顯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一次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羅羊金調戲羅應坤之女五妹。經羅應坤糾邀素好之沈開太、封同將羅羊

金捆縛送官。行至沈開成門首。羅并金向沈開太嚷罵。被沈開太迭毆致斃。沈開成因羅羊金死在伊家門首。恐致連累。囑羅應坤幫同擡屍滅跡。除沈開太依擅殺擬絞外。沈開成起意棄屍不失。並未在場幫毆。且死係調姦罪人。依棄屍不失滿徒罪上再減一等徒二年半。羅應坤擅殺調姦

罪人。鬬非折傷。律得勿論。惟該犯幫同棄屍。其在場共毆。係律得勿論之餘人。仍依止於聽從擡埋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題周仁館、發掘寄留祖墳。致見屍骸一案。查周仁館因得地價。發掘八世祖

年久穿陷之墳塚。致見屍骸。例內並無發掘祖父母年久墳塚治罪專條。應比照問擬。問仁節應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棺開棺見屍例。擬斬立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移送范亞榮因擱錢二祿係無依收養爲子。取名范思義。本生父母已故。范亞

粲並非乞養異姓亂宗實與收養遺棄小兒無異例得准范思義即從其姓並酌量分受家產茲范亞粲之孫范士藩以范思義究係他姓不合在繼祖計聞內列名核與不得遂立為嗣之例意相符尚無不合惟范思義妻子棺木浮厝在范姓墳地內係奉范亞粲之命范亞粲之共祖堂弟范

元杲何得因范思義不肯挪移並未聽候官斷。即喝令工役挪出墻外。查墳塋切近被人盜葬。本家輒行發掘者。何應以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置他處律科罪。令范元杲擅開浮厝磚槨。挪移屍棺附與發掘墳塚者有間。而范思義妻子棺木實非盜葬。應比照切近墳旁盜葬本家輒

行、發、掘、者、依、地、界、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杖、八、十。係、職、官、納、贖。屍棺已據范士藩另爲安厝俟范思義覓有塋地遷葬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一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劉春山因金維白日挑竊贖野攤糈粟稭。該犯追捕。互相格鬭。致傷金維身死。劉春山並未拘獲送毆。迨致命一傷。金

綁手持之仗。已被格落。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張保因石四與伊母張氏有姦。迨經張張氏拒絕。石四復乘夜入室圖姦。張保忿激將其毆斃。係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若子捉母姦。毆死姦夫並無治罪明

文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福撫咨黄凝泰因素不認識之劉幅邢瘋病復發負夜無故至黄凝泰家擅門攻擊形同强刧黄凝泰等將其毆傷身死將黄凝泰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孫毓根砍死伊母姦夫葉箕查例內並無子捉母姦殺死姦夫治罪明文應比依有服親屬科斷孫毓根雖曾從葉箕讀書。葉箕姦汚其母。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將孫毓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打殺律滿徒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咨郭小二聽從甘時高追拏賊犯甘時高因賊躲焉堆積茅草逼令郭小二等將賊四人均擠去火內燒毀原擬該犯照同下手燒斃四命未便僅照餘人擬杖比照擅殺罪人絞罪上減一等滿流部議該

犯稆同燒斃四命情節兇慘祇應于餘人滿杖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陸鍾吞姦所獲姦登時毆砍格傷與伊母通姦之楊愈芳身死一案本部查定例本婦本夫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並無子捉母姦之文誠以子捉母

姦係彭毋之醜故不明立科條但爲人子者目擊其母與人通姦忿恨交集與尋常親屬不同若因而致斃姦夫自應分別姦所登時照擅殺罪人例定擬此案陸鍾奎先經伊弟陸老五撞遇楊愈芳與伊母胡氏在山坳行姦向該犯告知經該犯邀勸其母與楊愈芳拒絕胡氏復約楊愈芳至

家姦僧。該犯聞聲氣忿。攜刀往拏。將楊愈芳毆倒後。搯其咽喉斃命。該撫將該犯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例擬徒。罪名尚屬相當。惟以母子而比照本夫親屬。于名義實屬未協。陸錘奎應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撫咨伍尹松、聘娶黎應信堂妹再醮之黎氏為妻。經該氏翁父主婚改嫁。黎應信闖索財禮不給。搶牽牛隻。伍尹松隣人伍武兆在場經見。幫同追捕。因黎應信强橫不能拏獲。倉猝用鎗嚇扎。適傷致斃。比照鄰佑因賊犯白日偷竊賊勢强横不能力

擒拿殺致斃例滿徒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撫咨龔青九被彭鳴心搶奪登時追捕用棍毆傷致死例無致死搶奪之犯治罪明文比照事主因賊犯白日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滿徒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胡鎔等、砍傷賊犯趙亞三身死。該撫將胡鎔、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致死例、擬徒。邢毆之李清、依餘人例杖八十。經本部查趙亞三行竊事主胡鎔家、經胡鎔戚同工人起捕。趙亞三輙敢持刀拒捕。迨被李清將刀格落。復揪住事主髮辮揪拔不放。情殊強橫。未便將胡鎔依

發時追捕致死例擬徒惟趙亞三之刀已被事主搶拾係屬徒手若將胡鎔照持仗拒殺勿論亦與例意稍有未符應酌量問擬將胡鎔改依不應重杖李濤照不應輕咨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咨楊幗湖因李名周搶奪伊牛隻該

犯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身死。例無事主登時追捕毆斃搶犯治罪明文。將楊惘潮比依事主因賊犯門目入人家內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徒。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雷作霖因王七貧夜潛赴伊塘內竊魚。該犯驚覺起捕與雷在配等將王

七兩手膕瞅捆縛，致王七七兩手膕瞅，并十指皮肉。均浮腫潰爛身死。例無縛傷竊賊致死治罪明文，將許在喜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裴衍珍、因景保與伊妹張氏通姦。將景保姦所捉獲，毆打綑縛。復因景保敗

壞門風一時氣忿將其兩目挖出致成篤疾例無本夫有服親屬姦所獲姦姦夫致成篤疾治罪明文張習珍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傷者減鬬傷罪二等律於瞎人兩目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崇保係犯姦罪人毋庸斷給財産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咨唐鳳毆傷姦夫馬德方身死。查該犯之妻張氏、先與馬德方有姦。經該犯查知禁止。嗣馬德方復行強姦。該犯將其毆斃。固非姦所登時殺姦。而馬德方實係姦犯。亦不得謂之強姦罪人。律無正條。唐鳳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咨張榮、因朱三寶與伊鄰人顧振生之妻沈氏、黑夜續姦。被本夫聽聞喊捕。該犯聞聲拔趕至用棍將朱三寶毆斃。訊明張榮、但知捕賊。及至毆傷之後。始知其為姦犯。例無明文。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江西司

提督咨送謝六行竊樹株。巡夜馬兵連坤、因開事主聲喊有賊。將謝六拏獲後。因謝六乘間欲逃。連坤趕攏掌批其頰、致謝六失跌身死。例無官兵登時捕賊。致傷身死治罪專條。將連坤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時三澾因曹玉搶奪牛隻。拒傷逃逸。事後撞遇毆斃。應比照事主毆死竊賊問擬。將時三澾照事主因賊犯田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事後毆打致死照擅殺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撫咨張九如糾搶石狗買休之妻被石狗毆傷身死一案查例無負夜糾搶婦女拒捕事主登時追捕毆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將石狗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張蔡淋、追戳搶犯俞彩淋身死一案。查張蔡淋、因隣人東遇春、向彭茂蘭借欠無償。業經身故。其繼子東晉朝、本屬外姪。不知原委。乃俞彩淋事不干已。輒圖彭茂蘭謝禮代向索討。東晉朝不認。俞彩淋糾人搶牛作抵。雖與不空搶奪有間而張蔡淋、係東晉朝隣佑不知索債起衅。一聞

喊捉即直前追捕嚇截致斃實屬犯時不知將張蔡淋比照鄰佑人等因賊犯白日入人院內偷竊攜贓逃逸直前追捕登時倉猝致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咨黃亞曉起意糾搶因病不行在家坐分贓銀將黃亞曉比照竊盜窩主造意不行而分贓者爲首論律搶奪爲首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題周學孟起意糾夥臨時因病不行事後分得贓物將周學孟比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但分贓者律擬斬立決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栢老四聽從搶奪畏懼不行事後分受贓物計銀二十兩將栢老四比照知人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

爲從論律竊贓二十兩杖八十爲從減一等杖七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白二因侯城娃圖財謀命該犯並無同謀加功情事于事後知情隱匿分贓將白二照知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題鍾梁氏、彭新立、明知鍾亞沅等搶刼婦女。容留住宿。伊與窩主無異。將鍾梁氏等比照強盜窩主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梁氏仍收贖。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石謙因窩竊擬徒釋回復窩頓匪類縱子肆竊勒贖至十二案之多為害地方情同盜劫例無治罪明文應照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監候例請旨即行正法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都統咨王添得查知馬登山窩匪搶奪並不驅逐送究輒圖利分肥狗情容隱雖訊係典房在先初不知馬登山係爲賊匪惟貪利容留搶奪匪犯坐地分贓亦屬藐法第該犯究與實在窩留者有間王添得于窩藏竊盜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題賴世學等行刼案內之袁從四事後知情代賣贓物並無勾引窩藏情事惟該犯開設轎行容留匪類在行擡轎復貪利容隱銷贓均分將袁從四照窩藏強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近邊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福撫咨麻阿叔攬載搶犯陳彩等其時陳彩等尚未起意搶奪與窩藏不同迨陳彩等起意搶奪告知實情麻阿叔並不阻止復又得贓將麻阿叔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撫咨盜犯林大隻有案內之梁雲新

訊止知情容留盜犯林大隻有數日得受
贓錢三百五十文例內並無窩留強盜數
日並未造意同行僅得些微財物治罪明
文梁雲新比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
但窩留些須財物減本犯一等治罪例于
林大隻有斬罪上減一等滿流係窩留強
盜仍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楊世魁、窩留王廷幹等五人迭次行刦訊係馮太清等、自行投托並無勾引情事與實在勾引窩藏竊盜坐地分贓者有間應酌量問擬楊世魁、依軍民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蔣維大等搶奪逾貫案內林郝子巴明知搶奪事後窩留分贓未便僅照知竊盜後分贓科以杖責應照窩留積匪未經造意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一等治罪例上減一等滿徒

共謀爲盜

道光元年

奉天司

吉林省烏金保起意糾同大名阿謀竊張文得馬匹大名阿因與張文得認識囑烏金保糾人同搶烏金保復邀孫大游等搶奪張文得馬匹臨時烏金保因事不行旋被拏獲把據原擬例無明文查強盜已行

得財律應斬決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流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今烏金保起意謀竊其後搶奪由大名阿囑令所致大名阿于搶奪本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烏金保臨時旣不同行又不分贓擬以杖九十仍照本例刺搶奪二字

廣東司　道光二年

廣東撫咨趙阿崇等搶奪案內之馬阿珍等聽從搶奪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內並無共謀搶奪夥犯不行分贓作何治罪馬阿珍應將馬阿班等均比照共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何貴等聽從在逃之謝長林行劫

同至寺北門首鋤長林等打開大門進內行劫何貴等畏懼走回事後分得贓物將何貴等比照共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强盜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察哈爾谷索特巴將攬送貨物盜賣與郭

世全、查郭世全明知柰特巴盜貨攬送之貨。該犯貪圖價賤買取。旋即轉賣得餘利銀五百餘兩。核其情節、與分贓無異。且查張家口舖戶。向僱蒙古駝腳送貨。從不跟入。亦從無盜賣盜買弊。似此與腳夫朋比為奸。實為地方商民之害。將郭世全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律計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從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陳燠章等夥搶婦女案內之陳三等聽從同謀未行事後亦未得財核與共謀爲盜臨時不行事後不分贓之例相符將陳三等均比照共謀爲盜臨時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擬徒。劉松齊知情代爲說貫

部與牙保無異應比照略賣人牙保減一
等律于知情故賣流罪上減一等擬徒經
本部以劉松齊一犯明知蔡陸氏係強搶
之婦圖分財禮代爲轉賣即與牙保無異
律稱牙保減犯人罪一等係指正犯而言
該撫將劉松齊依知情故賣流罪上減等
擬徒殊屬錯誤劉松齊應改照略賣良人

爲妻娶牙保減犯人一等律于本犯韓長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題覃老凭聽糾搶夥事尙未行即被盤獲。比照夥盜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撫題鄭阿恰等搶刼案內之邱扳周等聽從搶奪。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無明文。惟夥衆肆搶。本與強盜無殊。將邱扳周等均比照共謀爲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擬徒。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馬五九子等搶奪拒傷事主身死

案內之張伏海起意搶奪。未經同行。訊止事後分贓。例無治罪明文。惟共謀爲竊盜律。臨時不行。造意者曾分贓。並以竊盜首論。搶竊事同一律。將張伏海依搶奪爲首律。擬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奏廖老九等。糾夥肆搶。楊應等聽糾

人夥比照共謀為強盜因別故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題黎西七聽從伊弟黎貴保起意糾劫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得贓物例無專條照強盜同居父兄知情而又分贓杖流罪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鮑盛有行竊臨時行强案內夥犯吳文有聽糾同往追臨時一聞行强即畏懼先逃僅于事後分得贓物若與情有可原之犯一律擬遣未免無所區別依共謀爲盜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滿徒